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及 收購外觀設計專利 之最新公佈

謹此提述(i)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啟峰與呂先生簽立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資公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合成立合資公司及收購外觀設計專利；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溢利預測(「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已完成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就注資於相關機構進行之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延長合資公司股東注資之最後期限。具體而言，(i)合資夥伴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注入資產(即商業知識產權)之方式注資人民幣35,720,000元(相當於約

41,792,000港元)；及(ii)香港翰和須(a)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注資現金人民幣34,900,000元(相當於約40,833,000港元)；及(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注入資產(即外觀設計專利)之方式注資人民幣2,280,000元(相當於約2,667,000港元)。此外，正式合資協議項下之所有適用注資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香港翰和、呂先生及合資夥伴各自就完成彼等各自之注資責任所提供之共同承諾，將作出相應修訂。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與合資夥伴亦同意，將按香港翰和與合資夥伴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任何合資公司溢利分派。

正式合資協議及合資公司之章程細則將予修訂，以反映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載之上述變動。

除上述者外，合資協議、正式合資協議及合資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收購外觀設計專利

由於合資公司已新成立及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就轉讓外觀設計專利於相關機構進行之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香港翰和與李女士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購買價之第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1,140,000元(相當於約1,333,800港元)之付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由於合資公司將於完成轉讓商業知識產權及外觀設計專利予合資公司之前根據各自之獨家特許安排免費使用商業知識產權及外觀設計專利，因此延遲合資夥伴及香港翰和注資(透過注入資產(即商業知識產權及外觀設計專利)之方式)之最後期限將不會對合資公司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i)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各自之條款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姜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路正先生(主席)、陳明東先生(副主席)、姜毅先生(行政總裁)、王宜美先生及袁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用之匯率人民幣1.00元=1.17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於當日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亦不代表任何金額可予換算。

* 僅供識別